

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106-111 年新竹市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分析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目次

壹、前言

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2 月臺灣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其中男性為 1,149 萬 9,136 人、女性為 1,176 萬 5,504 人，由此可見目前臺灣人口結構現況為女性多於男性。

為了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婦女權益，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落實「109-111 年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處為執行計畫目標第二點「加強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機關政策、方案、計畫、預算中，落實性別主流化」及第四點「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特規劃本計畫。

依據 CEDAW 條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另依同條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雖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但臺灣在光復前，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而光復後，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在現今社會風氣開放下，為瞭解新竹市不動產繼承的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如同大家所認知情形。本報告主題藉由近年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性別比例等作為研究標的，於目前臺灣人口結構為女性多於男性之情況下，進一步呈現於不動產權力差異之性別統計，並探討是否與性別平等觀念之影響具有關聯性。

貳、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106年至111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男女繼承人總數	5,784	5686	5877	6,291	6,536	7,240	37,414
男繼承人數	2,728	2632	2793	2,860	3,082	3,372	17,467
女繼承人數	3,056	3054	3084	3,431	3,454	3,868	19,947
男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3,407	3,554	3,601	4,096	4,130	4,811	23599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1,856	1882	1950	2,059	2,162	2,485	12,394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54.48%	52.95%	54.15%	50.27%	52.35%	51.65%	52.64% (平均)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1,551	1672	1651	2,037	1,968	2,326	11,205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45.52%	47.05%	45.85%	49.73%	47.65%	48.35%	47.36% (平均)
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73	186	246	219	204	186	1,214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76	79	89	97	88	81	510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43.93%	42.47%	36.18%	44.29%	43.14%	43.55%	42.26% (平均)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97	107	157	122	116	105	704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56.07%	57.53%	63.82%	55.71%	56.86%	56.45%	57.74% (平均)

由上述資料所示，106年至111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37,414人，男性繼承人總人數為17,467人、女性繼承人總人數為19,947人，比例約為1：1.14，女性繼承人總人數大於男性繼承人總人數。惟其中男性有繼承不動產者總人數為12,394人、女性有繼承不動產者總人數為11,205人，卻是男性大於女性人數，男女比例約為1：0.9。

有關前述部分的差異可從男女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來一探究竟，由上述資料所示，106年至111年受理繼承登記案件之拋棄繼承總數為1,214人，男性拋棄繼承總人數為510人、女性拋棄繼承總人數為704人，比例約為1：1.38，女性繼承人拋棄總人數大於男性繼承人總人數。

可見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

惟值得期許的是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緩慢上升的趨勢，顯示近年來舉辦的性別平權相關宣導已改變了部分傳統女性繼承人的思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筆數人次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已登記私有土地按所有權人性別中男性人數為4,800,523人(53.7%)；女性為4,137,300人(46.3%)。查本市106年至111年男性繼承人總人數為17,467人(46.7%)、女性繼承人總人數為19,947人(53.3%)；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總人數為12,394人(52.64%)、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總人數為11,205人(47.36%)，兩項數據皆優於全國平均。

另依下圖中華民國財政部110年性別統計年報所示，110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為73,281人，男性為32,664人(44.6%)，女性為40,617人(55.4%)。查本市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為235人，男性為117人(49.8%)，女

性為 118 人(50.2%)，數據皆優於全國平均。希望後續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持續推動，能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

表2-12.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及地區別分

Table 2-12. Number of Persons Forgoing Inheritance—by Gender and Region

單位：人；%
Unit : Persons ; %

年別及地區別	合計 Total	男性		女性		CY & Region
		Male	結構比 Percentage	Female	結構比 Percentage	
102年	52,285	22,712	43.4	29,573	56.6	2013
103年	52,167	22,552	43.2	29,615	56.8	2014
104年	54,781	23,993	43.8	30,788	56.2	2015
105年	54,575	23,770	43.6	30,805	56.4	2016
106年	55,890	24,419	43.7	31,471	56.3	2017
107年	56,434	24,730	43.8	31,704	56.2	2018
108年	64,620	28,635	44.3	35,985	55.7	2019
109年	67,109	29,870	44.5	37,239	55.5	2020
110年	73,281	32,664	44.6	40,617	55.4	2021
新北市	8,281	3,793	45.8	4,488	54.2	New Taipei City
臺北市	5,839	2,651	45.4	3,188	54.6	Taipei City
桃園市	5,089	2,329	45.8	2,760	54.2	Taoyuan City
臺中市	5,935	2,736	46.1	3,199	53.9	Taichung City
臺南市	3,990	1,784	44.7	2,206	55.3	Tainan City
高雄市	13,566	6,209	45.8	7,357	54.2	Kaohsiung City
宜蘭縣	871	387	44.4	484	55.6	Yilan County
新竹縣	1,121	462	41.2	659	58.8	Hsinchu County
苗栗縣	2,732	1,199	43.9	1,533	56.1	Miaoli County
彰化縣	5,513	2,308	41.9	3,205	58.1	Changhua County
南投縣	1,342	576	42.9	766	57.1	Nantou County
雲林縣	4,210	1,811	43.0	2,399	57.0	Yunlin County
嘉義縣	4,508	1,882	41.7	2,626	58.3	Chiayi County
屏東縣	5,489	2,411	43.9	3,078	56.1	Pingtung County
臺東縣	1,113	472	42.4	641	57.6	Taitung County
花蓮縣	1,458	671	46.0	787	54.0	Hualien County
澎湖縣	589	234	39.7	355	60.3	Penghu County
基隆市	880	389	44.2	491	55.8	Keelung City
新竹市	235	117	49.8	118	50.2	Hsinchu City
嘉義市	405	198	48.9	207	51.1	Chiayi City
金門縣	96	38	39.6	58	60.4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19	7	36.8	12	63.2	Lienchiang County

參、
參、
參、
參、
參
、
參
、
參
、
參
、
參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Source : Financial Data Center, Ministry of Finance.

、 參、 結論與建議

- 1、 性別目標：本市女性繼承人比例提升 0.5%。
- 2、 持續推動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鼓勵女性積極捍衛自身權益並統計其性別數據，逐步增加女性繼承人比例。
- 3、 加強於各活動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傳統觀念。

- 4、 持續辦理並確認地政處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6 小時以上；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
- 5、 每年配合各公部門舉辦之公開活動進行宣導，利用對外開放民眾參與之教育訓練加強說明並於本處及地政事務所放置宣導摺頁；於疫苗施打站播放性平短片。

肆、 參考資料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筆數人次性別統計」，載於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 Statistics DetailData.aspx?sn=qzzv1EG455Ao2kQJ9GYTAQ%40%40&d=194q2o4!otzoY0!8OAMYew%40%40>

- 2、 中華民國財政部 110 年性別統計年報，載於
<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gender/yearbook/110/a2120.pdf>